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0〕240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活动监管力度，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173号）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0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任务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含管理体系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

1、配合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分配至我市的检查任务（5张证

书、获证组织 3 家)。

2、省局分配市局随机抽取辖区内 10%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共有 15 张证书, 10 家有机认证组织) 2 张证书, 1 家, 开展有机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

省局分配市局随机抽取辖区内 10%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72 张, 20 家,) 7 张, 3 家。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行动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主要以获证组织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认证监督检查通知书》(附件 1), 依据《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 对获证组织进行检查打分, 发现问题的要填写《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并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2020 年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录入检查结果。

1、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附件 2) 进行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附件 3) 进行检查。

检查结束后, 填报《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 4)。

三、检查要求

1、把握重点 强化成效

自愿性认证活动重点检查：买证卖证；虚假认证；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未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跟踪监督；发现认证结果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人员收受礼金等行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是否建立了强制性认证标志使用记录与管理机制；是否存在企业在证书暂停、撤销期间，擅自出厂、销售目录内产品的行为；现场产品与获证证书的一致性；是否存在伪造、买卖、冒用、转让证书的行为；认证材料是否齐全，认证材料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等。

2、严格程序 严守纪律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局 173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分配任务获证组织现场查验作业指导书》(附件 5)的要求，严格程序，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忌按老习惯、老经验办事。

工作中，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检查。现场检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收取被检查方提供的礼金、礼品、劳务费，不得参加被检查方任何形式的参观或者宴请等活动。

3、做好总结 按时报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市局收集汇总全市“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写出工作总结，填写汇总表，于 11 月 16 日前汇总表及工作总结（主要工作成效、做法及措施、存在问题、意见及建议）报省局。

联系人：张保林

电 话：0356－2055070

邮 箱：scjgjrzk@163.com

- 附件：1. 《认证监督检查通知书》
2.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
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
4.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汇总表》
5. 《市场监管总局分配任务获证组织现场查验作业指导书》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监督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我局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由____
_____等____人，对你（单位）进行认证监督检查
（获证组织检查☐、认证机构检查☐）。请予以积极配合，
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告知事项：

对检查人员少于二人，并未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的，你
（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对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你（单位）
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如你（单位）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
系，有权书面申请回避，检查人员是否回避，由我局审定。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

获证组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认证工作负责人及管理者代表（姓名、职务、电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有机产品认证范围			证书起止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参考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1	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是 ☐ 否 ☐ 是 ☐ 否 ☐			
2	认证人员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核实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2)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3)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 (4)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3	认证检查 计划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1) 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 ☐是 ☐否 (2)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 ☐是 ☐否 (3) 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是 ☐否	
4	认证程序 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第十八条《有机产品 认证管理办法》第十 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 ☐是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 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是 ☐否	
5	认证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 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 重失实。 ☐ 是 ☐ 否	
6	认证证书 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 可条例》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 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十条	(2)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是 ☐否 (3) 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 证书。 ☐是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	(4) 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 了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 是 ☐ 否	

7	证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 ☐是 ☐否 (2)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是 ☐否 (3) 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是 ☐否	
8	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 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是 ☐否 (2) 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否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是 ☐否 (4) 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 ☐否	
9	获证组织检测报告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是 ☐否 (2) 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 ☐是 ☐否	
10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是 ☐否	
11	可追溯体系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是 ☐否	
12	禁用物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存在生产或加工的过程中存在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是 ☐否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 是 ☐ 否 (获证组织是否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对未获证产品及在允许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制的获证产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正确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制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变形、变色；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14	销售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明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 是 ☐ 否	
15	配合检查情况		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是 ☐ 否	
16	进口有机产品(适用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文件。 ☐ 是 ☐ 否	

获证组织(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

获证组织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 CCC 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号	指定认证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检查依据	核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17 号令第 10 条	(1) 查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 符合 ☐ 不符合 (2) 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认证认可条例》第 67 条 117 号令第 49 条

获证组织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 CCC 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号		指定认证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检查依据	核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17 号令第 24 条	询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 (1)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符合 ☐不符合 (2) 获证产品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符合 ☐不符合 (3)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否发生变更。 ☐符合 ☐不符合		117 号令第 54 条
3	获证产品认证标识是否规范使用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117 号令第 23 条	(1)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检查 CCC 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是否一致，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 符合 ☐ 不符合		117 号令第 55 条

获证组织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检查 CCC 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号	指定认证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核查要点	存在问 题描述
	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2) 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符合 ☐不符合 (3) 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符合 ☐不符合	参考处罚依据
4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1) 查营业执照, 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 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 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 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等。 ☐符合 ☐不符合 (2) 现场询问企业, 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 如有, 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 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符合 ☐不符合 (3) 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符合 ☐不符合 (4) 了解监督检查、产品召回、投诉举报等外来认证产品信息, 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 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符合 ☐不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117 号令第 50 条
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 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1) 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 如有核实其信息 (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符合 ☐不符合 (2) 查获证产品, 注销/撤销/暂停认证证书资格后, 是否停止使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117 号令第 51 条

获证组织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参考处罚依据
检查 CCC 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号	指定认证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核查要点	存在问 题描述
	动中使用的	用 CCC 标志或证书, 是否存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1)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 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 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 符合 ☐ 不符合	117 号令第 53 条
	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2) 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 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 符合 ☐ 不符合 (3) 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帐等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 符合 ☐ 不符合	
7	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适用时)	(1) 检查是否曾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 检查是否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 67 条

获证组织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总局任务/省局任务	发证机构名称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未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	现场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姓名	检查人次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个）	检查发现问题	得分	处理意见（未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经济处罚、资格处罚、其它）	处罚依据条款
1												(1) ……; (2) ……; (3) ……。		如：限期整改	如：《认证认可条例》某某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某某条。
2															
3															
4															
5															
...															

填表说明：

- 1、“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栏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若选择“否”需在“未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中说明原因。
- 2、“检查人员”栏目：填写参加现场检查的检查组人员姓名。
- 3、检查人次：填写参加检查的人员数量，应与“检查人员”栏目匹配。
- 4、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的所有问题编号后填入一个表格内，应与上一个栏目“检查发现问题数量”相匹配。如未发现问题填写“无”并在“检查发现问题数量”栏目填写“0”。
- 5、得分：根据表1《获证组织现场检查提纲及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准则进行打分，结果取整数。
- 6、处理建议：为初步处理建议，不代表最终检查结果。
- 7、处罚依据条款：通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如不涉及处罚条款应填写“无”。

市场监管总局分配任务 获证组织现场查验作业指导书

一、表格清单：

（一）本年度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查验内容及评分准则见表 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评分为了后期分析时可量化，不作为处理依据，不进行排名）。

（二）现场查验过程，认证监督检查对照表 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和表 2《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三）表格清单：表 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表 2《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二、整体计划安排

（一）市场监管总局分配任务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jg.cnca.cn”下达。其他任务由各市局自行抽样。

（二）各市对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jg.cnca.cn”中列明的获证组织、自行抽样的获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

（三）现场查验人员：至少 2 名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必要时）。

（四）具体查验时间：各市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最终现场查验时间。

三、现场查验前的准备

（一）现场查验前的策划

查验组长在现场查验前，召开查验组内部会议，沟通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舆情信息；
2. 了解获证组织的认证情况，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等；
3. 明确此次监督检查任务的要求；
4. 分配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二）准备相关的工作文件和记录表格

（三）通知被查验组织：提前半天时间

四、现场查验

（一）查验开始前，组长向获证组织说明情况：

1. 介绍查验组成员；
2. 说明本次监督检查的目的：（1）根据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对获证组织的现场查验，主要目的是检查认证机构认证审核的合规性和有效性。（2）查验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出示认证监督检查通知书；
4. 出示行政执法/查验人员：执法证/工作证；
5. 说明查验工作安排；
6. 做出公正性保密承诺。

（二）开展现场查验

1. 现场查验内容：表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

准则》。

2. 现场查验方法：文件审查、人员访问、生产现场查验、与管理人员沟通等。

3. 发现问题：填写表 2《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并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做现场笔录。确认表需要逐页签字，需加盖组织公章（逐页或首页加骑缝）。

（三）现场查验的后续活动

1. 组长收集整理所有现场查验材料，并对齐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

2. 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jg.cnca.cn”填报检查结果（路径：行政执法——年度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上报）；

3. 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需要省局处理的上报省局进行处理；

4. 整体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按通知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5. 检查结果公开。

附件：表 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表 2《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表 1

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分值（取整数）	评分准则
1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 1) 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 2) 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 3) 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4) 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符合：9-10 分 基本符合：6-8 分 不符合：0-5 分
		查组织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 1) 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 2) 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0	符合：9-10 分 基本符合：6-8 分 不符合：0-5 分
		查组织文件化信息情况： 1) 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 2) 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 3) 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 & 流程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0	符合：9-10 分 基本符合：6-8 分 不符合：0-5 分
2	认证基本情况	查组织是否收到了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相关信息： 1) 是否有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 2) 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 3) 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 4) 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5	符合：13-15 分 基本符合：8-12 分 不符合：0-7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分值（取整数）	评分准则
		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查组织过程控制情况： 1) 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置及运行情况； 2) 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3)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注：各领域关键设备、重要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同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0	符合：16-20 分 基本符合：11-15 分 不符合：0-10 分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 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10	符合：9-10 分 基本符合：6-8 分 不符合：0-5 分
		内审和管评（按认证依据不要求内审、管评的不扣分） 1) 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评； 2) 内审、管理评审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5	符合：11-15 分 基本符合：6-10 分 不符合：0-5 分
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0	符合：8-10 分 基本符合：5-7 分 不符合：0-4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分值（取整数）	评分准则
	省决项和其他说明事项	1.发现以下问题整体打分 0 分： 1) 认证人员（实习审核/检查员除外）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2)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3)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4)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5) 拒不配合检查，无法进入企业的，得 0 分； 6) 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提供服务有重大问题审核组未发现的，认证基本情况部分直接打 0 分。 2. 其他特殊情况打分说明： 1) 企业停产的，无法检查的项目得 0 分，其他能够正常实施检查的项目正常打分； 2) 无法提供相关核查材料的，不能提供材料的检查项目得 0 分，其他能够提供的正常打分。			

表 2

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认证机构：_____ 获证组织：_____

序号	事实描述	备注

注：填写时，事实描述要求：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客观事实的详细准确描述。每页都需要签字确认，并由被检查企业盖章。

获证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人员（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